

# 桃園縣立同德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09.07 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總統令修正公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二、民國九十八年一月總統令修正公佈「性騷擾防治法」。
- 三、教育部頒布「性別平等教育法」。
- 四、教育部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五、桃園縣立同德國民中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
- 六、本校 101 學年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貳、目標：

- 一、建立有效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與處置，以杜絕教育場域中可能潛藏之性別偏見與歧視，而違反了性別平等教育之核心要旨。
- 二、明確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參、實施方式：

### 一、校園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一〉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

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3.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4.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5.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二〉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1.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前項所指之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三〉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

簽名或蓋章。

〈五〉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3.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六〉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七〉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八〉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九〉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十〉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十二〉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3.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4.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5.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6.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

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學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四〉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十一〉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

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 九、隱私之保密

〈一〉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總務處文書組）保管。

〈二〉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懲處及救濟。
- 〈五〉其他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肆、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伍、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